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1〕25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发改委：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1〕761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表 1），专项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其中中央资金支出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省级资金支出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一、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制度要求，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以工代赈项目。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性。

附件：1、2021年西安市鄠邑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表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西安市鄠邑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以工代赈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鄠邑区	550	350	200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50	
		其中：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目标 2：增加贫困群体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11 个街办（景区管理局）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经济效益	指标 1：群众务工收入	明显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收入。				